

进出口贸易转关运输货物通关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8_BF_9B_E5_87_BA_E5_8F_A3_E8_c27_30919.htm 进出口贸易转关运输货物

通关程序 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 转关运输是指海关为加速口岸进出口货物的疏运，方便收、发货人办理海关手续，依照有关法规规定，允许海关监管货物由关境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出口海关手续的行为。转关运输货物的通关程序如下：1.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1）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向进境地海关申报转关运输。（2）申报货物转关运输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代理人应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并交数据录入中心录入海关计算机报关自动化系统，打印成正式的申报单一式三份。（3）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如实向海关申报，并递交申报单、指运地海关签发的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联系单、随附有关批准证件和货运、商业单证（如货物的提单或运单、发票、装箱单等）。（4）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申请办理属于申领进口许可证的转关运输货物，应事先向指运地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经审核后由指运地海关核发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联系单，并封交申请人带交进境地海关。（5）进境地海关在接受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申报递交的有关单证后，要进行核对，核准后，要将上述有关单证制作关封，交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6）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要按海关指定的路线负责将进口货物在规定的时限内运到指运地海关，向指运地海关交验进境地

海关签发的关封，并应在货物运至指运地海关之日起14日内向指运地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7）指运地海关在办理了转关运输货物的进口手续后，按规定向进境地海关退寄回执，以示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工作的完结。（8）来往港澳进境车辆装载的转关运输货物，由车辆驾驶人员向进境地海关交验载货清单一式三份，并随附有关货运、商业单证，进境地海关审核后制作关封交申请人带交出境地海关，由出境地海关负责办理该车辆及所载货物的监管手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